附件2

考生健康安全面试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在考前14天内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我将及时向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，并立即就医，并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，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后果的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考生号：

本人签字：

2020年 月 日